

致敬伟大征程的人民史诗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文艺晚会侧记



12月14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文艺晚会《我们的四十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新华社记者 燕雁 摄

“晚会的素材都取自40年来的真历程，我们想要传递给观众的就是对这伟大变革和真实生活的呈现，致敬‘我们的四十年’。”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文艺晚会总导演杨笑阳说，“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众志成城砥砺奋进，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用双手使我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组织实施的这台晚会，12月14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上演。

晚会以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征程为主线，全面展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规律。

“晚会打破了一歌一曲一报幕的结构，以人民为中心来歌唱，铺陈出40年来中华儿女对改革开放的深厚情感。”晚会总撰稿朱海说。

100分钟的晚会分为序曲、上篇

《壮丽东方潮》、下篇《奋进新时代》和尾声四部分，巧妙运用与情境相结合的戏剧化表演，将文学、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艺术样式融为一体，融会新媒体技术等多种表现手段，强调民族文化风格和时代化表达，体现史诗性的艺术风格。

在杨笑阳看来，晚会亮点鲜明：“上篇是情景音乐剧，下篇是情景史诗剧，一个‘大杂院’里的人物贯穿整个故事。观众在上篇能看到自己，在下篇能看到未来。”

这是一段注定改变13亿多人命运的旷世之旅，这是一个靠奋斗赢得幸福的当代中国故事。故事从40年前讲起——改革开放大幕拉开，一个普通“大杂院”里的百姓人家，“忽如一夜春风来”“百花枝头春意闹”。从“恢复高考”的命运改变，到“真理”讨论的思想嬗变，从“包产到户”的敢想敢干，到“特区建设”的崭新局面……改革大潮中的“我们”，在舞台上被全景式呈现。

晚会上篇，音乐短剧中的经典演绎让时光倒流。《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金梭和银梭》《好人一生平安》《我不想说》《站台》《外面的世界》《春天的故事》《在希望的田野上》《信天游》《我的中国心》《江山》……从晚会彩排到正式演出，很多观众听到这些旋律都不禁泪光盈盈，抑制不住激动和感慨。

“改革开放早期的很多歌代表了我们的心声，许多人是伴着这些歌声长大的。”杨笑阳说，“而‘绿皮车’等情景设置让人们更真实地回到了那样的年代。在改革大潮中，‘大杂院’中父一辈、子一辈通过奋斗改变自己的生活，精神面貌更加昂扬。”晚会重现了40年奋斗的岁月和人们在其间感受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世纪80年代我是一名铁路工人。这40年，我亲眼见证祖国一天天富强繁荣，自己成长为一名专业歌手。”参演《外面的世界》的演员江涛说，“就如同大家穿的不再是那种清一色的灰色、黑色服装和胶鞋，改革开放让我们的生活充满了阳光，充满了绚丽色彩。我们不仅是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参与者，更是受益者、推

动者。”

历史翻开新的一页，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奋力书写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故事。晚会下篇大部分都是新创作作品，唱出“大杂院”第二代人的心声，也唱出亿万中华儿女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精神气：“携手并肩，万众一心，砥砺奋进啊，笑问未来，如此壮观的新长征可曾相遇——不忘初心的出发，永无止境的接力！”

“晚会进入下篇《奋进新时代》，我们提倡重新创作，原创歌曲很多，这是最大的亮点。”朱海说，我们得到观众反馈，新创歌曲没有感觉生疏和跳跃，上下篇新老歌曲放在一起没有违和感，而是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的情感表达。

参与这次晚会创作，晚会音乐组负责人、《脱贫宣言》作曲舒楠很激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可以说这是人类的壮举。《脱贫宣言》以成龙等多位明星演唱来表现，像一个演唱会的形式，很好地展现了这种人民宣言的气势。”

“力量攥在手，梦想在前头”“奋斗

才会有幸福劳动最风流”——歌颂建设者的歌曲《时代号子》，歌词简洁有力，旋律朗朗上口。情景舞蹈《绿水青山》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故事；《强军战歌》以震撼心扉的情景演唱展现各军兵种的现代化建设步伐；《一带一路畅想曲》以戏曲评剧元素演绎新丝路梦想；《相约世界》唱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和谐旋律……“几乎每个节目都对应着新时代令人瞩目的主题，而这些正在发生的伟大变革，即将进一步深刻影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与命运。”北京舞蹈学院副院长许锐深有感触地说。

这台晚会会集了郭兰英、才旦卓玛、阎维文、成龙、张凯丽、张国立、殷秀梅、雷佳、谭维维等老中青三代艺术家。参演者有中直院团、部队院团，有解放军战士，也有大、中、小学生。强大的演出阵容，生动展现了全民族昂首阔步新征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和豪迈情怀。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记者吴晶 周玮 林晖)

改革开放四十年大事记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招。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充分展示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成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更加深刻地认识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写了《改革开放四十年大事记》。

请
阅
读
全
文
二
维
码



15部委部署明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新时代“三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H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周桂生：献身革命 矢志不渝

据新华社长沙12月16日电 (记者周楠)周桂生，名仲生，1906年9月出生于湖南省平江县浊水乡丁溪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父亲周金书，长工出身，1930年参加革命，曾任平江县肥聚区13乡工农兵苏维埃政府财务委员，1931年在恩溪被反动地主武装杀害。母亲廖瑞珍是位勤劳俭朴的农村妇女，生有三男一女，周桂生居长。

1928年3月参加平江农民暴动，周桂生自告奋勇参加敢死队，用炸药包炸毁敌军火力点，为扑灭军打开了一条通道。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7月24日，平江起义部队领导人和中共平江县委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工农红军第五军和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周桂生参加了成立大会，毅然报名参加红五军，12月随部队到井冈山。

1930年在红5军任排长，参加两次攻打长沙战斗。攻克长沙后，周桂生负责宣传工作。后任红16军7师连长、营长，红16师团长，参加中央苏区、湘鄂赣苏区反“围剿”。

1940年12月底，新四军老三团、新三团奉命合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周桂生任司令员。1941年1月，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新四军皖南部队遭到包围，新四军决定，除军直机关部队外，编成3个纵队，周桂生任第二纵队司令员，率第二纵队为中央纵队，掩护军直属队及教导总队突围。

为了保护军首长的安全，周桂生亲临前沿阵地指挥作战。13日黄昏，率部转移至狮子山西北高地时，遭遇敌人重兵围攻。激战中，周桂生身上多处中弹，仍端枪冲向敌人，掩护战友突围，最终壮烈牺牲，时年35岁。

四川兴文发生5.7级地震 目前已致16人受伤，部分房屋受损



12月16日，在兴文县周家镇龙洞村，救援人员在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从四川省地震局获悉，截至目前，宜宾市兴文县5.7级地震已导致16人受伤，震区通信、交通基本正常，少数房屋出现拉裂、梭瓦等破坏现象，局部地区出现滚石现象。

新华社发(郑磊 摄)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大精神，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包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三条 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

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和内部审理，经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初步建议，与驻在部门党组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将案件移送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审理。

纪检监察工委对移送的案件应当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形成审理报告并反馈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检监察工委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派驻纪检监察组原则上应当尊重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意见。如出现分歧，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审理。

第七条 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给予处级

部门党组和中央纪委充分交换意见。

第五条 经纪检监察工委审理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中央纪委研究决定。党纪处分决定应当正式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六条 给予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由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进行审查和审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给予向中央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

第八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九条 纪检监察工委在中央纪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对党组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处理的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处分档次、程序手续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反馈评查结果。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派驻纪检监察组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政务处分，参照本规定办理，并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加强沟通协调；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的上级党委或者纪委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